

## 警察處理社維法違序行爲態樣與區域關聯性之研究

陳永鎮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 摘要

本研究係以大數據分析，進行瞭解警察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爲與區域間之關聯性，運用文獻探討、官方次級資料分析、內容分析法等方法進行研究，研究樣本以2015年至2019年各地方法院簡易庭裁定書類12,079件裁定書爲範圍，發現：警察機關處分之案件，集中在性交易、賭博及妨害安寧秩序案件之執行，法院簡易庭裁定案件，集中在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妨害公務與加暴行於人、互相鬥毆者等違序，在區域上，較集中在高雄市、台中市及臺北市等直轄市都會區，縣市地區則以臺灣北部、中部地區取締案件量較多；依研究發現建議：強化警勤區吸食毒品以外迷幻物之查察與媒介性交易違序行爲之監控，避免衍生成爲隱性毒品人口及人口販運行爲等建議，供實務機關參考。

**關鍵詞：**社會秩序維護法、警察處分、法院裁定、違序態樣、區域關聯性

---

陳永鎮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行政警察科副教授，E-mail:a531016@mail.tpa.edu.tw.

（收件：2021年5月12日，修正：2021年6月21日，接受：2021年6月29日）

ISSN 2078-4279 print / 2078-4287 online © 2021 by Open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 Vol.11, No. 1/September 2021

## 壹、前言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公布之治安數據顯示，「妨害他人身體財產」在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中，近 10 年來創新高，2019 年 1 月至 4 月就增加 308 件、703 人。<sup>①</sup> 警政署強調，「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係因警察機關對聚眾鬥毆事件加強執法並予以裁罰所致，彙整「街頭暴力鬥毆有幾項原因，包括交通行車糾紛，雙方在道路上互毆；酒後失態或互看不順眼衍生於飲酒店、KTV、夜店打架滋事；也有因感情糾紛、債務糾紛事後聚眾鬧事打人，衍生「街頭聚眾鬥毆」等涉及傷害、毀損或恐嚇等違法態樣。因應聚眾鬥毆型態轉變，常以網路快速串連，警政署 2018 年 5 月下令列管重大輿情聚眾鬥毆案件。

警察人員均以執行危害防止之作爲，藉以維護公共秩序，確保社會安寧爲目的，施以警察職權行使法及社會秩序維護法互爲補充之下，對於違反社會秩序之民眾，予以約制，進而達成所賦予之警察任務，依法治國理念，憲法第 8 條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之精神及參酌上述新加坡、德國、奧地利及日本等國之違序法令，制訂社會秩序維護法；爲使警察人員在執行勤務，處理違序案件時，對於人民之權利及自由，有更嚴謹之處置，故本研究遂針對牽涉社會秩序維護法分則各章之行爲，加以研究分析，從中釐清區域、時間與違序間之關聯性，以利警察人員執勤時有精準之參考。

### 一、研究目的

本研究主要在於釐清警察機關在社會環境急速變遷中，嚴格強力執法之策略上，不遺餘力，社會秩序一有狀況，即經由「民眾舉報」、「警察人員發現」、「行爲人自首」、「其他情形知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爲之嫌疑者」，而強力

---

<sup>①</sup> 蘋果即時新聞網站，〈高雄街頭鬥毆暴力多，法院認證每 3 天就 1 起〉。<https://tw.apple.com/local/20190630/2F45770FJ5MFVYDPAYSWKC5NU>。查詢日期：2021 年 3 月 5 日。

取締查辦，但究竟在各警察機關與法院簡易庭轄區內，裁處之現況為何？區域、時間與行為態樣之關聯性與差異，需加以釐清，以供執法及制定政策時參考，故本研究之目的有三：

- (一) 瞭解現行員警執勤處理違序案件，簡易庭裁定之現況態樣。
- (二) 探討員警執勤處理簡易庭裁定違序案件，行為態樣及區域、時間差異等相關因素之關聯性。
- (三) 綜合違序行為類型與區域、時間，提出建議供施政與執法參考。

## 二、解釋名詞

### (一) 警察

警察其意為「都市之統治方法與都市行政」，係依法以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為目的，並施以指導、服務、強制為手段的行政作用。由此概念限於組織法及作用法上之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條所示，均為警察機關或警察人員的總稱，因而又稱為「狹義、法定、實定法、組織法或形式上的警察」。<sup>②</sup> 而本研究所稱警察，係指依據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任官、授階，經銓敘部銓敘合格實授，執行警察任務之人員（陳永鎮，2018），及暫支警佐待遇警察人員之總稱。

### (二) 執行勤務

警察勤務係依據警察勤務條例第11條規定，<sup>③</sup> 警察勤務區分為個別勤務之勤區查察，共同勤務之巡邏、臨檢、守望、值班、備勤或臨時勤務之派遣。而本研究所稱執行勤務，係指警察人員執行警察勤務條例之共同勤務而言（陳永鎮，2019）。

<sup>②</sup> 梅可望等（2010），警察學，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sup>③</sup> 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80026>，查詢日期：2018年8月23日。

### （三）違序行為態樣

本研究所稱違序案件係指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分則中各章之妨害安寧秩序、妨害善良風俗、妨害公務及妨害他人身體財產等分則各章之行為的案件。

## 三、研究限制

為符合本研究目的，遂僅以司法院網站之地方法院簡易庭裁定之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個案為本研究之樣本，為本研究最大之限制，故盧列以下三項限制如下：

### （一）研究範圍之限制

本研究主要以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45 條移送簡易庭案件為主，未涉及到警察機關之處分案件，礙於資料查詢之限制，無法進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43 條有關警察機關處分之案件，僅能依據內政部警政署發布之統計資料，進行全般違序行為之分析，列為文獻探討之現況分析。

### （二）裁處書類內容之限制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事務管轄區分有警察機關處分及法院簡易庭裁定，惟在警察機關處分之違序案件，僅有刑事警察局提供之「警察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統計」資料，該資料僅有案件數與違序人數之統計，並無法取得處分書詳細資料，進行年籍資料、性別、家庭背景等社會經濟地位之分析，僅能依裁定書內容進行分析。

### （三）研究資料來源之限制

本研究統計資料為主要之分析標的，惟因政府機關提供之官方統計資料，公布時間之落差，造成本研究極大之限制，分析上，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提供之資料係以開案系統之資料，區分警察機關處分之案件及移送法院簡易

庭裁定之案件，亦即社會秩序維護法之不同事務管轄因素，依權責區分，而在取締總數上採以 2015 年至 2019 年 19,196 件、37,486 人為現況之分析，而在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之簡易案件查詢之件數，因裁定書類各地方法院上傳部分法院係上載至地方法院項下，多數上載在簡易庭案件，故本研究在警察機關處分案件中係採 2014 年至 2018 年等 5 年之資料，進行各項分析，簡易庭裁定部分因無法取得相關之處分、移送資料，遂採以簡易庭裁定資料為主，以致與司法院統計數據產生落差，內容分析來源即為法院簡易庭 2015 年至 2019 年間裁定之案件計有 12,079 件為本研究主要分析樣本，以致出現不同之年份及件數差異，造成極大之落差，又因司法院之「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礙於裁定書類內容之記載，無法萃取年籍資料、性別、家庭背景等社會經濟地位之分析，僅能依裁定書內容進行分析，此為本研究在年份及資料採用上最大之限制。

## 貳、文獻探討

本章針對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分則中之違序行為裁處現況、犯罪區位及相關理論探討、違反社會秩序之相關實證等三部分加以探討，茲將分述如下：

### 一、違反社會秩序行為種類之現況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之統計，針對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分則之現象是否為增加亦或銳減之趨勢，以及司法院統計處之統計資料，關於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之裁定情形，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時間，處理時間呈現之趨勢現況，茲將其敘述如下：

#### (一) 妨害安寧秩序與妨害公務部分，呈現增加之趨勢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之統計，2019 年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案件計 7,149 件，較 2018 年 5,375 件增加 1,774 件 (+33%)；其中以妨害善良風俗 3,173 件占

44.38% 居首，妨害他人身體財產 2,288 件占 32% 次之，妨害安寧秩序 1,564 件及妨害公務 124 件則分別占 21.87% 及 1.73%（警政署，2019；表一）。

表一 2015 年至 2019 年警察機關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概況（件）

年別 / 件	總計	妨害安寧秩序	妨害善良風俗	妨害公務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
2015	5,237	1,155	3,861	54	167
2016	4,841	926	3,440	40	435
2017	4,919	959	3,186	59	715
2018	5,375	1,097	3,065	73	1,140
2019	7,149	1,564	3,173	124	2,2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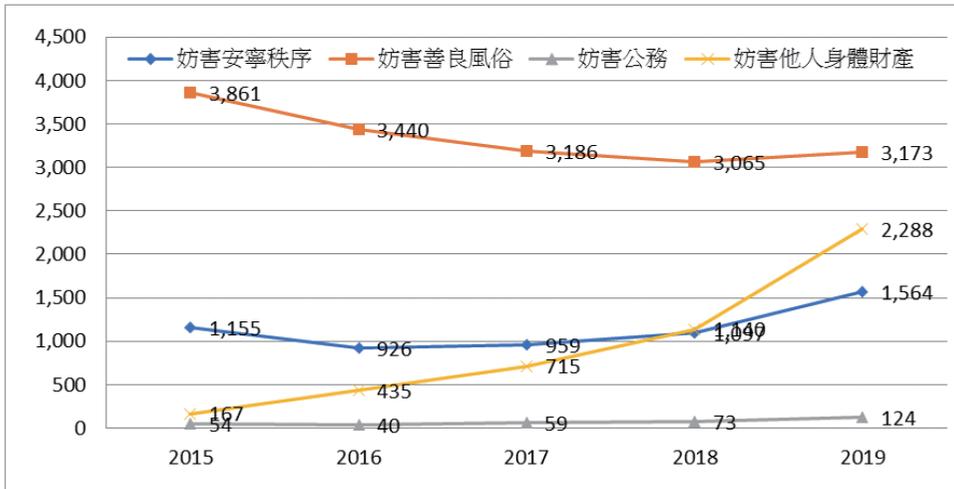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年報（2020）。

自 2015 年起至 2019 年，妨害安寧秩序與妨害公務部分，呈現增加之趨勢，有關妨害善良風俗案件呈現一定平穩之取締件數；而在妨害安寧秩序案件中 2019 年計有 1,564 件與 2018 年 1,097 件相較，增加了 467 件，除 2015 年 1,155 件之外，2016 年至 2019 年，均呈現上昇之趨勢；妨害善良風俗於上述期間仍維持在 3,065 件至 3,861 件之間，亦即取締件數較多之違序案類；妨害公務則呈現較少之狀況，惟近年於 2018 年及 2019 年均有上昇近 2 倍之趨勢；妨害他人身體財產則呈現上昇近 2 倍之趨勢。

員警處理違序案件中，在社會秩序維護法分則各章，從 2015 年至 2019 年間，以違序案件之趨勢而言，各分則之趨勢除妨害善良風俗呈現下降趨勢外，其餘均呈現上昇 1.5 倍至 13.7 倍之趨勢，為一較為奇特之處（圖一）。

（二）案件終結平均所需時間逐年延長至 29.63 日，2019 年略微下降 6.15 日

依據司法院統計處之統計資料，關於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之裁定情形，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時間，處理時間呈現逐年延長之趨勢，而 2019



圖一 2015年至2019年警察機關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趨勢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年報（2020）。

年則效率略微提升，在案件數逐年上昇之際，結案效率大幅提昇，以致平均所需日數，下降至 23.48 日 / 件，整體而言，2015 年至 2019 年間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平均為 26.41 日 / 件，且提起抗告件數亦逐年自 32 件隨之增加至 109 件（表二）。

表二

年別及機關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提起抗告件數	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合計	舊受	新收				
2015	1,769	71	1,698	1,668	101	48.00	23.93
2016	2,184	101	2,083	2,049	135	32.00	26.48
2017	2,841	135	2,706	2,677	164	63.00	28.53
2018	3,689	164	3,525	3,522	167	96.50	29.63
2019	5,931	167	5,764	5,592	339	109.00	23.48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處（2020）。

## 二、相關理論探討

本研究為探討違序行為與區域間之關聯，從犯罪區位、地理資訊系統與犯罪基圖概念，再論及防衛空間，以及情境犯罪預防概念等加以探討。

### （一）犯罪區位與犯罪

有關犯罪學體系中，對於環境影響偏差行為之論述，本研究以生態區位學觀點加以探討，此部分係以生活空間的區位領域概念，對人所處之社會及犯罪現象作有系統之研究，研究個體與環境間之互動關係。美國學者派克（Park）、伯格斯（Burgess）、馬肯吉（Mckenzie）與湯瑪斯（Thomas）等首先倡導社會次級區域的概念，並且創立芝加哥學派，探討區位與犯罪之關係，從生態環境分析犯罪行為與區位特性間的關係（張平吾，2017）。

雖然本研究僅探討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相關之違序事件，並未涉入到違法，僅為違序之偏差行為，但在行為研究上，違序行為確實是犯罪之前身，未加以約制與防制，極易成為犯罪之行為，諸如：高雄地方法院統計發現，從2019年1月至6月高雄市區發生超過51件街頭鬥毆案，平均每3天就發生一件，多數案發理由分別為喬債、感情問題相約談判，或者酒後一言不合、互看不順眼，因此在酒吧、咖啡廳、KTV及停車場等地的街頭或店內外直接打了起來，法院認證間接證明「高雄街頭暴力多」，<sup>④</sup> 此種社會違序亂象，事實上在違序的行為中，已涉及到個人法益及社會法益之侵害，所以，仍須在區位上加以分析，何以該地區的違序甚至暴力行為發生的諸多因素比其他地區來的頻繁，是統計偏誤抑或實情，有探討之空間。

### （二）地理資訊系統與犯罪基圖概念

地理資訊系統（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簡稱為GIS，是一種結合

---

<sup>④</sup> 同註1。

地理資訊與科技的一門學問，除了製作相關地圖外，更加相關資料加以連結，可充分瞭解及運用空間相關資訊，呈現之分布情形（張平吾，2017）。

犯罪基圖（Crime Basic Map）簡稱 CBM，這個概念系來自於芝加哥學派中區位與環境空間互動關係，此與目前各警察機關派出所中的犯罪治安斑點圖不同，犯罪基圖所呈現的是該地區重要區位之事實，如江河、湖泊、山林狀況、公園、學校、空地、工商業區、住宅區、金融機構等土地利用情形加以註明分類，以此基圖為背景架構，將所欲瞭解或描述之犯罪現象，用不同之符號及數量標示在基圖上，因此，會大量運用官方所發布之犯罪統計資料為基礎，進行分析，建立犯罪現象分布之犯罪基圖，再藉由地理資訊系統的空間分析方法，找出犯罪熱點及地理區位特性，提供警察機關及民眾瞭解所管轄及民眾居住區域犯罪現象的空間分布狀態，再經由此空間分布情形加以視覺化處理，以呈現出該區域犯罪現象之空間分布變遷趨勢（張平吾，2017）。1980 年代晚期以後許多被稱為「犯罪熱區（crime hotspots）」之實證研究，證實許多「特定地區（specific places）」具有高犯罪發生率，故大力提倡應該將警力正確的投注於高犯罪發生場所方能有效預防犯罪（Brantingham, and Brantingham, 1999），環境犯罪學理論（criminal environment theory）是一種以犯罪預防對策為出發點的犯罪學觀點，主要係從研究觀察所處之地理環境狀況，透過分析犯罪者選擇犯罪行為的模式，進而以預先改善影響犯罪行為的環境或場所，達成犯罪預防之目的（溫在弘、劉擇昌、林民浩，2010）。

在違反社會秩序之事件，似可依據此地理資訊與犯罪基圖概念，加以分析，運用官方次級資料，找出各區域違序熱點，以提供各警察機關瞭解轄區狀況，更使該轄居住民眾瞭解所居住的環境違序狀況。

### （三）防衛空間概念

人之偏差行為與犯罪行為，在法律規範中區分為違序之事件與違法之案件，而探討其成因，至為複雜，大致區分有自然環境、社會文化環境、學校

環境、家庭環境等客觀條件的「靜態因素」及動機、情緒、情境等「動力因素」，所以，相關區域之氣候、季節、時間、地理環境等均會影響到偏差行為或犯罪行為（馬傳鎮，2008），而首位利用客觀的統計技術來探討區域季節、氣候、性別與年齡等對犯罪傾向之影響的比利時學者奎特略是犯罪地圖學派（Cartographic School of Criminology）的創始者（許春金，2010），他影響後續區域空間設計在違序與犯罪之防治觀點，英國學者 Jacobs 在 1962 年出版《美國各大城市之生與死》（*The Death and Life of Great American Cities*），特別提到城市的設計與改建，如街道的設計正確，就較無治安上的顧慮。這些論點深深影響促動防衛空間理論的發展（鄧煌發，1995）。美國學者紐曼（Oscar Newman）於 1973 年提出「防衛空間（Defensible Space）概念，提出犯罪預防可從生活環境著手之觀念（Siegel, 2006；賴擁連，2002），此為一種犯罪預防措施的代名詞，可以設計建築物使其對附近產生影響或促進自然監控力量，從而達到嚇阻潛在犯罪人其犯罪機會，因此創設防衛空間理論，主張「領域感」（Territoriality）、<sup>⑤</sup>「自然監控」（Natural Surveillance）、<sup>⑥</sup>「建築物外觀與環境」（Image and Milieu）<sup>⑦</sup>及「安全區域」（Safe Adjoining Areas）<sup>⑧</sup>等「防衛空間」概念，以達成減少犯罪行為發生為目標（鄧煌發，1995），此即傑佛利將其概念融入「透過環境設計達到預防犯罪」（Crime Prevention Through Environmental Design, CPTED）而使該學說興起。近期又發展結合社區凝聚力（Community, Social Cohesion）觀念，形成集體效能（Collective Efficacy）之「第二代 CPTED」或「社區 CPTED」、「社會 CPTED」，也就是環境物理因子與社會因子的緊密結合（黃俊能，2016）。

<sup>⑤</sup> 領域感：係社區居民對獲取或維護有邊界之某一特定區域之能力；該居民對其關心、支持與保護，對該區具有某種程度之親密、關心及歸屬的感覺。

<sup>⑥</sup> 自然監控：係指個人觀察居住環境公共場所之能力或一般人進入該建築物附近後，被居民觀察之可能性，主要在於減低居民對犯罪之恐懼感。

<sup>⑦</sup> 建築物外觀與環境：要使居民居住的有尊嚴，應減少建成人口密集之高樓大廈，而係需建築有較開放之空間與居住環境，則被害機會將可降低。

<sup>⑧</sup> 安全區域：係指鄰接區域之安全性，其有出入頻繁之停車場、過往行人眾多，使有較多人參與監控，以降低被害可能。

#### (四) 情境犯罪預防概念

情境犯罪預防 (Situational Crime Prevention) 係根據理性選擇理論所衍生之犯罪預防策略 (楊士隆, 1994), 這個概念是經由 Newman (1970) 透過防衛空間 (Defensible Space) 概念所提出, 後再經 Jeffery (1971) 加以論述如何透過環境設計以預防犯罪 (CTPED), Clarke (1997) 再擴充理論概念和策略而成 (許春金, 2010), 但他的核心概念均圍繞探討情境之機會, 所以犯罪模型理論重視犯罪發生的立即情境, 並主張犯罪最常發生在犯罪人活動空間和潛在被害人活動空間的重疊區域 (鄧煌發, 2007), 所以, 日常活動理論主張「合適犯罪目標」、「具動機的犯罪者」及「缺乏監控力量的環境」等 3 種要素, 在同一時空中交織下, 人與人互動機會大增, 導致犯罪風險之提高 (Cahill & Mulligan, 2007)。於是, Cornish 和 Clarke (2003) 對於環境犯罪學中之情境犯罪預防, 提出增加犯罪阻力 (指增加潛在犯罪者違法所需付出努力與犯罪困難度)、增加犯罪風險 (指提高潛在犯罪者非行風險)、減少犯罪誘因 (指降低潛在犯罪者在犯罪中可能獲得酬賞而降低非行吸引力)、減少犯罪刺激 (指降低犯罪誘發或觸發因素而減少犯罪發生機會) 及移除犯罪藉口 (指透過技巧運用而減少潛在犯罪者從事非行理由與藉口) 等 5 大行動策略, 以降低犯罪的發生。此犯罪預防理論與實務逐步成長, 已經漸漸發展成 25 項犯罪預防技術 (Cornish & Clarke, 2003), 所以, 本研究傾向於區域之時間、空間因素, 加以探討, 以期釐清違序之時間與區域空間之關聯性。

### 三、相關實證研究論述

社會秩序維護法係經由大法官釋字第 166、251 號解釋, 宣布違警罰法違憲後, 應予廢止。遂於 1991 年 6 月 29 日予以制定, 用以取代威權時代之違警罰法。內容區分為總則、處罰程序、分則、附則等四編, 並輔以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警察機關辦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應注意事項、沒入物品處分規則、拘留所設置管理辦法、地方法院與警察機關處理違反社會秩

序維護法案件聯繫辦法、特種工商業範圍，以及大法官釋字第666、689等解釋，惟員警於執勤之際，經常性以危害防止的階段，處理相當多之違序案件，而其中究有何趨勢？抑或地區相關因素與分則間之關聯性為何？區分違序行為區域轉移現象及違序行為與時間關聯性，加以探討如下：

### （一）違序行為區域轉移現象之探討

Weisburd 等人（2006），在美國紐澤西州市（Jersey City）進行向轉移和擴散的控制實驗，挑選兩個實際存在街頭失序犯罪狀況的目標區，在實驗期間進行犯罪預防干預措施（諸如：淨化環境、掃蕩常習犯罪勤務等）；另兩個鄰近之地區被挑選為流竄地區，目的在於鄰近地區空間轉移獲利亦擴散現象的檢測，由警方對目標區實施密集的干預措施，在目標區及流竄區進行6,000次的社會觀察，每次均以20分鐘為單位；並以訪談法及田野觀察作為補充調查。發現，至少「毒品犯罪」及「娼妓問題」，並無完全轉移的現象。事實上，該研究指出，地區性的犯罪預防措施，最有可能帶來的是「利益擴散」，也就是鄰近地區治安的改善。

### （二）實務取締違序行為種類之研究

劉嘉發（2018），社會秩序維護法拘留之法實證研究，<sup>⑨</sup> 研究經考察6個警察機關所屬刑事警察大隊及分局偵查隊發現，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之違序行為裁處拘留之比率不高，亦有明顯之城鄉差距，而裁處拘留之案類，以第68條第2款藉端滋擾住戶行為、第66條第1款吸食迷幻物、第63條第1款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物、第65條第3款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的玩具槍而有危害安全之虞、第85條第4款亂打110報案專線、第87條第2款互毆、第77條第1款遊樂場所縱容少年聚集；聚焦現行常有之違序態樣。

---

<sup>⑨</sup> 劉嘉發（2018），社會秩序維護法拘留之法實證研究，2018警政與警察法學學術研討會，2018年5月29日，頁239-257。

陳永鎮（2019），員警執勤處理違序行為案件之研究，以簡易庭裁定案件為例，研究發現：各簡易庭與妨害安寧秩序案件行為之關聯性，以常見裁定之條款，計有 63-1-1 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66-1-1 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65-1-3 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63-1-8 公然陳列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者、68-1-2 藉端滋擾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場所、77 條後段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等六個條款加以分析與簡易庭之關聯性，發現：除 77 條後段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集中在台南地區之新市、柳營簡易庭及南投與基隆簡易庭外，其餘大多集中在都會區，有以新北地區之板橋及三重簡易庭轄區，臺北地區之臺北簡易庭，台中地區之台中簡易庭與桃園地區之桃園簡易庭。以 Pearson 卡方檢定數值為 6158.087，自由度 1140，顯著度達 .000，足見各簡易庭裁定與妨害安寧秩序具有顯著之影響。

我國違序行為之取締裁處規範以社會秩序維護法及行政罰法為主，惟在違序行為上，本研究以社會秩序維護法之違序態樣為主軸加以探討，發現分則區分四章，共計 91 種違序行為態樣，其中就有 50 餘種態樣並無裁處記錄，也就是說有一半之多的違序行為形同具文，相較於日本 1948 年所制定之輕犯罪法規範之處罰行為態樣有 33 種，其主要針對違反輕微道德行為加以處罰，將此 33 種行為列為輕犯罪、德國 1998 年修法之秩序違反法，規範處罰之行為態樣有 32 種等（傅美惠，2014），我國社會秩序維護法之違序行為規範種類過於繁多，居世界之冠（林山田，1979）。

### （三）犯罪熱點之研究

「犯罪人」一直是犯罪研究的主要標的，犯罪事件在空間上的分佈，並非是隨機，而是少數犯罪地點集中了大量犯罪。犯罪在地點上的集中程度，可能比在犯罪人的集中程度還要大，故其研究蒐集及分析犯罪地點，將其歸納為犯罪聚集性、地點的設施與犯罪、地點的特徵與犯罪、犯罪者的移動性、犯罪者對犯罪標的的選擇等五類，甚至在導入犯罪威嚇機制（如提高見警率）後，並

不會產生顯著的犯罪轉移現象，幾近確認「少數地點集中大量犯罪」、「犯罪熱點低度或甚至無轉移」及「犯罪熱點穩定性」等現象（黃翠紋、孟維德，2017）；又以台南區域研究中發現，「街頭巷尾」、「住宅」、「無人看管屋舍」、「KTV、網咖、電影院」及「旅（賓）館、汽車旅館」等處，確實集中各類刑案之發生，符合犯罪熱點理論（張晏瑞，2014）。而以高雄市涉外案件區域分析，具有高度集中性，其原因和外國人之居住、工作地、生活休閒型態、習慣及當地轄區特性相關（劉家宏，2013）。

根據研究顯示，案件發生與犯罪熱點具有相關性，群聚現象，且與犯罪者個人之住居地、工作地、生活休閒活動等特性習習相關。此外，Spelman 和 Eck（1989）研究 Minneapolis 地區發現 3% 地區產生 50% 之犯罪與失序案件（Spelman & Eck, 1989），兩者差異高達 6 倍（劉擇昌、鄧煌發、張智雄，2012），足見犯罪熱區研究價值之重要性。所以，未來如能充分探索犯罪空間組織方式或聚集型態，則可聚焦特定犯罪及熱區，適時調整犯罪控制策略，將有助於問題導向警政（SARA）之遂行（游柏輝、劉澤昌，2014），以致，本研究在於探討對於違序行為之時間區域之差異，以利釐清違序之熱點時間與區域空間，作為警察機關勤務規劃之重點參考。

## 參、研究方法

本研究設計上，係採 2014 年至 2018 年官方資料之大數據分析，以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資料及刑事警察局所提供之各警察機關辦理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分及移送簡易庭案件資料，並再以司法院統計處統計各地方法院辦理社會秩序維護法裁定之統計資料，進行次級資料分析，為能確實達到本研究目的，遂再以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進行下載各地方法院簡易庭裁定「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之裁定書，萃取違序之時間、區域相關資料，以釐清其中之差異，進行內容分析，以達研究目的。

## 一、研究方法

爲能順利達成研究目的，本研究採用文獻探討法及官方文件次級資料分析及內容分析法等 3 種研究方法，進行研究，茲將其分述如下：

### （一）文獻探討法

本研究針對違序行爲種類之現況、違序行爲之分析及相關實證研究與違序之關聯性加以探討，相關員警執勤處理違序案件之統計資料及並蒐集針對區域性及時間之相關文獻等資料，加以參考歸納分析。文獻探討係一種簡單探索性的研究，也就是進行蒐集學者與專家的分析結論與建議，再將其應用，作爲本研究之基礎（楊國樞等，1986），研究者利用文獻探討法廣泛蒐集相關員警執勤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之相關理論、研究著作、期刊與研究報告等資料，加以參考歸納，此處之文獻，運用在第二章文獻探討。

### （二）官方文件次級資料分析法

本研究採用官方各種統計指標等作爲研究問題背景、研究動機之基本資料，並針對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行爲種類之現況、違序行爲之統計分析及相關實證研究與違序行爲之關聯性加以探討。採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司法院統計處等，所提供之官方統計次級資料，進行內容分析，萃取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時間、行爲態樣、裁罰種類、區域等差異。

### （三）內容分析法

內容分析法係爲將定性的資料轉化爲定量資料，再予以分析的研究方法。先以質化書面資料轉化爲量化之數據，再以量來推質，可謂之爲「質」與「量」並重的研究方法。本研究採用 2015 年至 2019 年間，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簡易案件查詢，各地方法院輸入「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下載各地方法院簡易庭裁定書類，進行編碼、紀錄、分析，共計 12,079 件裁定書，並由

本研究團隊研究人員進行資料檢核及校正後，再針對判決書資料編碼後進行分析。

## 二、研究過程

一般對於員警處理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之研究，著重於個案本身承辦之歷程、想法與感受之研究，對於員警處理違序事件之處理、詢問、送交、處分、裁定、執行、送達等當時情境及困境，顯少有實證進行分析研究，遂萌生本研究興趣，在研讀相關文獻後，界定本研究之問題。

本研究目的透過文獻探討及官方次級資料分析、內容分析法等進行分析，並從刑事警察局提供之官方資料、司法院網站「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內所載裁判書為資料分析對象。

## 三、研究樣本分析

本研究樣本，採官方次級資料與內容分析法，以大數據分析，主要來源區分四大部分，第一部分、惠請社會秩序維護法主管機關，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提供各警察機關辦理社會秩序維護法處分、移送相關統計資料，本研究從中萃取 2014 年至 2018 年等 5 年之資料，計有 21,271 件，進行各項分析；第二部分、研究團隊進入司法院案件裁定書類網站，從簡易案件中，下載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裁定書類，萃取本研究所需之違序態樣、時間、區域、裁罰種類等相關裁定書，自 2015 年至 2019 年等 5 年計有 12,079 件，實際進行內容分析，茲將本研究樣本數狀況分述如下：

### （一）警察機關移送樣本數

本研究依據刑事警察局所提供 2014 年至 2018 年間，警察機關處分數計 18,802 件、34,199 人，法院裁定數計 2,469 件、4,714 人，共計 21,271 件、38,916 人，以此為樣本進行分析（表三）。

表三 2014 年至 2018 年警察機關移送違序案件裁處狀況表

項次	法院裁定案件（第 45 條案件）		警察機關處分案件（第 43 條案件）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2014	201	274	4352	7395
2015	306	444	4357	7978
2016	447	809	3431	6269
2017	614	1208	3514	6288
2018	901	1979	3148	6269
總數	2469	4714	18802	34199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 （二）社會秩序維護法裁定樣本數

對於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分析，來源取自於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所萃取之資料作為本研究裁定之樣本數分述如下：

本研究從司法院網站「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內所載裁判書為資料分析對象，選擇簡易案件查詢，在判決案由輸入社會秩序維護法，判決日期輸入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依據各簡易庭裁定案件計有 2015 年 1,333 件、2016 年 1,721 件，2017 年 2,325 件，2018 年 2,923 件、2019 年 3,337 件共計有 12,079 件（表四），以此為分析之樣本數，進行編碼分析。

表四 2015 年至 2019 年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簡易庭裁定情形（件）

年別 / 項次	次數分配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2015 年	1,333	11.0	11.0	11.0
2016 年	1,721	14.2	14.2	25.3
2017 年	2,325	19.2	19.2	44.5
2018 年	2,923	24.2	24.2	68.7
2019 年	3,777	31.3	31.3	100.0
總和	12,079	100.0	100.0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處（2020），本研究繪製。

（三）研究概念變項

本研究以社會秩序維護法條文內容予以區分，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事物管轄區分表，依社維法第 45 條第一項規定應移送簡易庭裁定之案件劃分（表五），為概念變項區分，妨害安寧秩序，各條款區分 36 項；妨害善良風俗，各條款區分 5 項；妨害公務各條款區分為 4 項；妨害他人身體財產區分為 3 項。

（四）樣本數次數分析

本研究以司法院簡易庭對社會秩序維護法裁判書類，自 2015 年至 2019 年

表五 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事物管轄區分表

管轄	分別	案件	編碼
45 條第 1 項應移送簡易庭裁定之案件	妨害安寧秩序	第 63 條第 1 項、第 2 項	1-9
		第 64 條	10-14
		第 65 條	15-18
		第 66 條	19-20
		第 67 條第 1 項	21-26
		第 68 條	27-29
		第 69 條	30-31
		第 70 條	32-34
		第 76 條第 2 項	35
		第 77 條後段	36
	妨害善良風俗	第 81 條	1-2
		第 82 條第 1 項、第 2 項	3-5
	妨害公務	第 85 條	1-4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	第 87 條	1-3

資料來源：司法院（2012）、<sup>⑩</sup> 本研究繪製。

<sup>⑩</sup> 司法院 2011 年 11 月 30 日院台廳刑二字第 1000030109 號函修正「法院辦理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二十二、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事物管轄區分表。

間，全國 44 個簡易庭裁定狀況，<sup>①</sup> 作為本研究簡易庭裁定狀況之樣本數，計有 12,079 次裁定，進行分析，而以整體狀況分析，以臺北簡易庭裁定 1,775 次最多，其次為板橋簡易庭 1,293 次，第三為台中簡易庭 1066 次，第四為高雄簡易庭 1011 次，第五為桃園簡易庭 738 次，以及第六為三重簡易庭 732 次（表六）。

#### 四、研究倫理與信效度

資料來源必須符合研究倫理之要求，因此，研究者對於資料處理、分析必須是客觀且真實（何晝瑰譯，2003；陳碧祥，2011）。所以，司法院裁判書查

表六 2015 年至 2019 年地方法院簡易庭裁定狀況分析表

簡易庭	次數	百分比	簡易庭	次數	百分比	簡易庭	次數	百分比
台北簡易庭	1,775	14.7	台中簡易庭	1,066	8.8	柳營簡易庭	74	0.6
新店簡易庭	324	2.7	豐原簡易庭	193	1.6	高雄簡易庭	1,011	8.4
士林簡易庭	325	2.7	沙鹿簡易庭	217	1.8	鳳山簡易庭	356	2.9
內湖簡易庭	338	2.8	南投簡易庭	198	1.6	岡山簡易庭	144	1.2
板橋簡易庭	1,293	10.7	埔里簡易庭	30	0.2	旗山簡易庭	22	0.2
三重簡易庭	732	6.1	彰化簡易庭	62	0.5	屏東簡易庭	124	1.2
基隆簡易庭	467	3.9	虎尾簡易庭	41	0.3	潮州簡易庭	191	1.6
桃園簡易庭	738	6.1	北港簡易庭	13	0.1	宜蘭簡易庭	30	0.2
中壢簡易庭	465	3.8	斗六簡易庭	39	0.3	羅東簡易庭	34	0.3
新竹簡易庭	272	2.3	嘉義簡易庭	181	1.5	馬公簡易庭	93	0.8
竹東簡易庭	24	0.2	朴子簡易庭	11	0.1	金城簡易庭	31	0.3
竹北簡易庭	178	1.5	台南簡易庭	372	3.1	橋頭簡易庭	275	2.3
苗栗簡易庭	163	1.3	新市簡易庭	177	1.5	總和	12,079	1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sup>①</sup> 依據司法院 2011 年 1 月 4 日台廳司一字第 1000000242 號公告修正各級法院管轄區域、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及各地方法院簡易庭事務分配區域及 2015 年 5 月 19 日院台廳司一字第 1040013757 號公告，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訂於 2016 年 9 月 1 日成立並受理案件，其管轄區域計有 26 區，區分有橋頭、岡山、旗山等簡易庭，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區域調整為有高雄、鳳山簡易庭等，予以彙整成全國 44 個簡易庭。

詢網站上之裁裁定資料，下載編碼須翔實的編碼，故本研究事先對實施編碼員進行講習及實作以達資料之完整與正確，再由研究團隊學者進行檢核與校對，力求本研究之編碼完整與正確。本研究為求符合各相研究倫理及研究信、效度，計畫主持人進行研究，除受到專業質性研究之訓練外，分別受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課程總測驗，修課時數累計共 10 小時、參與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舉辦之研究倫理教育訓練特殊議題研究倫理與受試者 3 小時、參與退輔會臺北榮民總醫院舉辦之 IRB 研究倫理之實體講習 6 小時，再於 2020 年 6 月 2 日受過「學術倫理 - 建立臺灣學術誠信的道路」2 小時、12 月 9 日受過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舉辦之研究倫理與學術倫理之教育訓練 3 小時，分別取得證書。

## 肆、研究結果分析

依據刑事警察局提供資料及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簡易庭下載資料分析，在社會秩序維護法取締之案件，區分警察機關處分之案件與法院簡易庭裁定之管轄，在整體面，進行分析裁處行為態樣及區域性差異之關聯性進行差異分析，茲將 2014 年至 2018 年裁處現況分析如下：

### 一、警察機關處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現況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所提供 2014 年至 2018 年警察機關對於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處分，以妨害安寧秩序、妨害善良風俗及妨害他人身體財產等態樣與區域性差異關聯性分析，在臺灣省地區萃取出取締件數較多之縣市分析，總件數以彰化縣 2,756 人為第一，屏東縣 936 人第二、新竹縣 676 人第三、基隆市 537 人第四、宜蘭縣 546 人第五、苗栗縣 362 人第六；直轄市地區分析，總件數以高雄市 9,383 人件第一、臺北市 8,065 人第二、臺中市 4,490 人第三、

新北市 2,174 人第四、桃園市 1,680 人第五、臺南市 1,799 人第六，依此觀之，臺灣省地區以彰化縣取締件數最多，直轄市則以高雄市取締件數最多（表七）。

表七 2014 年至 2018 年警察機關處分違序區域趨勢圖（人數）

年別 / 區域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總計	順序	
臺灣省地區	宜蘭縣	106	126	92	119	103	546	11
	新竹縣	143	202	143	88	93	669	4
	苗栗縣	74	42	28	90	128	362	12
	彰化縣	525	512	466	627	626	2,756	1
	屏東縣	294	113	213	75	241	936	2
	基隆市	227	153	87	107	127	701	3
直轄市地區	臺北市	1,522	2,023	1,713	1,612	1,195	8,065	2
	新北市	499	253	125	379	918	2,174	4
	桃園市	502	433	267	325	290	1,817	6
	臺中市	1,020	1,032	1,076	819	543	4,490	3
	臺南市	301	216	259	304	540	1,620	7
	高雄市	2,118	2,761	1,741	1,516	1,247	9,383	1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數刑事警察局（2020）、本研究繪製。

## 二、違序行為態樣與區域關聯性分析

### （一）妨害安寧秩序警察機關處分案類區域關聯性集中區

2014 年至 2018 年，在妨害安寧秩序處分案類中，違序區域區分直轄市政府及臺灣省北、中、南、花東及外離島等，以第 71 條於主管機關明示禁止出入之處所，擅行出入於主管機關明示禁止出入之處所，擅行出入不聽勸阻者、第 72 條第 1 款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酗酒滋事、謾罵喧鬧，不聽禁止者、第 72 條第 3 款製造噪音或深夜喧嘩，妨害公眾安寧者及第 77 條前段公共遊樂場所之負責人或管理人，縱容兒童、少年於深夜聚集其內，而不即時報告警察機關者，等違序情形較多（表八）。

表八 2014 年至 2018 年警察機關處分妨害安寧秩序案件分析表

地區	第 71 條案件 裁處		第 72 條 1 款案 件裁處		第 72 條 3 款案 件裁處		第 77 條後段案 件裁處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臺北市	4	4	1	1	48	51	9	9
新北市	1	1	4	5	15	17	22	22
桃園市	0	0	5	6	15	17	123	123
台中市	25	25	8	20	96	105	171	172
臺南市	0	0	6	12	25	25	172	172
高雄市	11	11	14	18	80	83	526	532
臺灣北部地區	72	72	2	5	28	31	131	132
臺灣中部地區	0	0	2	15	37	38	96	96
臺灣南部地區	58	60	2	3	11	11	80	80
花東地區地區	0	0	0	0	0	0	0	0
外離島地區	0	0	0	0	5	5	4	4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 （二）妨害善良風俗警察機關處分案類區域關聯性集中區

2014 年至 2018 年，在妨害善良風俗處分案類中，違序區域區分直轄市政府及臺灣省北、中、南、花東及外離島等，以第 80 條 1 款從事性交易、第 84 條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職業賭博場所，賭博財物者、第 80 條 2 款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意圖與人性交易而拉客、第 83 條 1 款故意窺視他人臥室、浴室、廁所、更衣室，足以妨害其隱私者等 4 個條款，違序情形最多（表九）。

### （三）妨害他人身體財產警察機關處分案類區域關聯性集中區

2014 年至 2018 年，在妨害他人身體財產處分案類中，違序區域區分直轄市政府及臺灣省北、中、南、花東及外離島等，以第 90 條第 2 款未經他人許

表九 2014 年至 2018 年警察機關處分妨害善良風俗案件分析表

地區	第 80 條 1 款案件性交易		第 84 條案件職業賭場		第 80 條 2 款案件意圖性交易拉客		第 83 條 1 款案件妨害隱私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臺北市	2,782	2,906	4,097	4,400	368	369	27	27
新北市	604	943	139	1,013	9	11	3	3
桃園市	458	544	126	653	150	153	8	8
台中市	1,501	2,493	243	1,092	194	210	25	25
臺南市	234	469	78	856	2	4	10	10
高雄市	1,636	3,495	665	4,687	71	83	29	29
臺灣北部	418	809	238	954	142	145	13	13
臺灣中部	521	1,129	411	1,340	15	21	3	3
臺灣南部	115	208	60	624	6	9	5	5
花東地區	1	2	0	0	0	0	0	0
外離島地區	8	22	57	408	2	2	3	3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可，張貼、塗抹或畫刻於他人之交通工具、圍牆、房屋或其他建築物者、第 90 條第 1 款污損他人之住宅題誌、店舖招牌或其他正當之告白或標誌者、第 91 條第 1 款污濕他人之身體、衣著或物品而情節重大者、第 89 條第 2 款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者等違序情形較多（表十）。

### 三、警察機關移送地方法院簡易庭裁定案類分析

依據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下載簡易庭裁定案件與區域關聯性分析，依地區區分，直轄市地區以臺北市移送裁定 2,438 件第一、新北市移送裁定 2,349 件、高雄市移送裁定 1,808 件第三、臺中市移送裁定 1,476 件第四、桃園市移送裁定 1,203 件第五、臺南市移送裁定 623 第六；臺灣省地區以臺灣北部地區移送裁定 1,168 件第一、臺灣南部地區移送裁定 507 件第二、臺灣中部地區移送裁定 383 件第三、臺灣外離島地區移送裁定 124 件第四。

表十 2014 年至 2018 年警察機關處分妨害他人身體財產案件分析表

地區	第 90 條 2 款案件裁處情形		第 90 條 1 款案件裁處情形		第 89 條 2 款案件裁處情形		第 91 條 1 款案件裁處情形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臺北市	26	26	18	18	13	13	8	8
新北市	1	1	2	2	2	2	3	3
桃園市	5	3	1	1	1	1	2	2
台中市	9	10	1	1	2	2	6	7
臺南市	12	15	7	7	5	5	2	2
高雄市	6	6	9	11	10	10	14	14
臺灣北部地區	4	4	1	1	1	1	3	3
臺灣中部地區	4	4	2	2	1	1	0	0
臺灣南部地區	1	1	2	2	0	0	2	2
花東地區地區	0	0	0	0	0	0	0	0
外離島地區	0	0	1	1	1	2	3	5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一）妨害安寧秩序案類簡易庭裁定區域集中區

2015 年至 2019 年，在妨害安寧秩序裁定案類中，計有 5535 件，為違序區域區分直轄市政府及臺灣省北、中、南、花東及外離島等，以第 63 條第 1 款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第 63 條第 8 款製造、運輸、販賣、攜帶或公然陳列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者、第 65 條第 3 款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第 66 條第 1 款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等，違序移送簡易庭裁定之行爲較多，以臺北市移送裁定較多，其次為新北市（表十二）。

（二）妨害善良風俗案類簡易庭裁定區域集中區

2015 年至 2019 年，在妨害善良風俗裁定案類中，計有 111 件，違序區域

表十一 2015 年至 2019 年警察機關移送簡易庭裁定案件分析表

違序地區 / 次數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台北市	2438	20.2	20.2	20.2
新北市	2349	19.4	19.4	39.6
桃園市	1203	10.0	10.0	49.6
台中市	1476	12.2	12.2	61.8
台南市	623	5.2	5.2	67.0
高雄市	1808	15.0	15.0	81.9
臺灣北部地區	1168	9.7	9.7	91.6
臺灣中部地區	383	3.2	3.2	94.8
臺灣南部地區	507	4.2	4.2	99.0
臺灣外離島地區	124	1.0	1.0	100.0
總和	12079	100.0	1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區分直轄市政府及臺灣省北、中、南、花東及外離島等，以第 81 條第 1 款媒合性交易及第 81 條第 2 款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意圖媒合性交易而拉客等違序行為較多，茲將違序行為處分之現況加以分析說明如下（表十三）。

### （三）妨害公務簡易庭裁定案類區域集中區

2015 年至 2019 年，在妨害公務裁定案類中，計有 493 件，違序區域區分直轄市政府及臺灣省北、中、南、花東及外離島等，以第 85 條第 1 款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較多（表十四）。

### （四）妨害他人身體財產地方法院簡易庭裁定案類區域關聯性以高雄市為最

表十二 2015年至2019年地方法院簡易庭妨害安寧秩序案件裁定分析表（件）

違序行為	台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台中市	台南市	高雄市	臺灣北部	臺灣中部	臺灣南部	外離島地區	合計
63-1-1 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	454	552	113	88	86	249	215	39	58	26	1880
63-1-8 製造、販賣、攜帶或公然陳列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者	156	97	184	61	12	41	123	21	10	1	706
65-1-3 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	78	122	71	80	71	102	55	30	55	5	669
66-1-1 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	122	177	247	168	29	105	159	73	60	7	1147
合計	1117	1105	685	530	292	646	670	201	229	60	5535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僅呈現裁定數多之條文）。

表十三 2015年至2019年地方法院簡易庭妨害善良風俗案件裁定分析表（件）

違序行為	台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台中市	台南市	高雄市	臺灣北部地區	臺灣中部地區	臺灣南部地區	臺灣外離島地區	合計
81-1-1 媒介性交易。但媒介符合前條第一款但書規定之性交易者，不適用之	4	0	5	5	3	4	14	6	6	0	47
82-1-1 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乞討叫化不聽勸阻者	15	7	10	2	2	3	1	1	0	0	41
合計	20	8	19	9	7	10	17	11	9	1	111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僅呈現裁定數多之條文）。

2015 年至 2019 年，在妨害公務裁定案類中，計有 493 件，違序區域區分直轄市政府及臺灣省北、中、南、花東及外離島等，以第 87 條第 1 款加暴行於人者、第 87 條第 2 款互相鬥毆者、第 87 條第 3 款意圖鬥毆而聚眾者等為主要之移送裁定態樣，茲將違序行為處分之現況加以分析說明如下（表十五）。

#### 四、簡易庭違序裁定時間與區域性差異關聯性分析

2015 年至 2019 年在社會秩序維護法取締之案件，分則四個行為態樣中，經警察機關移送法院簡易庭裁定之案件中，依據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簡易案件查詢，從全國 44 個簡易庭，進行編碼、重新整合區分為直轄市 6 區（臺北、新北、桃園、台中、台南、高雄市）及縣市 5 區（北、中、南、花東及離外地區）等 11 區及時間性（區分，月、每日時段）差異之關聯，進行分析，發現：違序時間與區域關聯性分析觀察值分析，違序月份與區域性有效樣本計有 11,644 件，占 96.4%；違序時段與區域性有效樣本計有 9,953 件，占 82.4%，依此樣本進行分析違序之區域性與時間性差異之關聯性（表十六）。

##### （一）違序月份與區域性關聯性分析

依據司法院簡易庭裁定案件分析，有關 2015 年至 2019 年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依據違序月份與區域之分析，違序案件總計 11,644 件，全國各地區違序行為，集中在 6-10 月間（尤其暑假期間），惟多數集中在 7 月至 8 月之高

表十六 2015 年至 2019 年簡易庭裁定時間與區域關聯性分析觀察值摘要表

時間與區域關聯性	觀察值					
	有效的		遺漏值		總和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個數	百分比
違序月份 * 簡易庭改編區域	11644	96.4%	435	3.6%	12079	100.0%
違序時段 * 簡易庭改編區域	9953	82.4%	2126	17.6%	12079	1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表十四 2015年至2019年地方法院簡易庭妨害公務案件裁定分析表（件）

違序行為	台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台中市	台南市	高雄市	臺灣北部地區	臺灣中部地區	臺灣南部地區	臺灣外離島地區	合計
85-1-1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	124	67	37	25	27	28	52	6	18	6	390
85-1-4 無故撥打警察機關報案專線，經勸阻不聽者	13	18	6	6	7	2	9	0	2	0	63
合計	143	91	46	35	36	40	66	8	22	6	493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僅呈現裁定數多之條文）。

表十五 2015年至2019年簡易庭妨害他人身體財產案件裁定分析表（件）

違序行為	台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台中市	台南市	高雄市	臺灣北部地區	臺灣中部地區	臺灣南部地區	臺灣外離島地區	合計
87-1-1 加暴行於人者	279	283	84	188	83	201	107	35	55	21	1336
87-1-2 互相鬥毆者	467	415	151	266	82	240	116	43	85	25	1890
87-1-3 意圖鬥毆而聚眾者	53	87	25	47	9	70	20	13	14	1	339
合計	799	786	260	501	174	511	243	91	154	47	3566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本條業經修法事務管轄為警察機關，屬專處罰鍰之案件）。

峰期，呈現鐘形分配現象，而以 8 月為最高峰，1. 臺北市地區違序行為與月份關聯性以 8 月份為最高峰、2. 新北市地區違序行為與月份關聯性以 8-9 月份為最高峰、3. 台中市地區違序行為與月份關聯性以 7 月份為最高峰、4. 高雄市地區違序行為與月份關聯性以 8 月份為最高峰、5. 臺灣北部地區違序行為與月份關聯性以 7-8 月份為最高峰（表十七）。

## （二）違序時段與區域性關聯性分析

依據司法院簡易庭裁定案件分析，有關 2015 年至 2019 年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依據違序時段與區域之分析，違序案件總計 9,953 件，全國各地區違序行為，20 時至 03 時，凌晨 6-7 時呈現下降現象，各地區與時段之關聯性分析如下（表十八），1. 臺北市地區違序行為與時段關聯性以 22 時最高峰、2. 新北市地區違序行為與時段關聯性以 23 時為最高峰、3. 台中市地區違序行為與時段關聯性以 23 時為最高峰、4. 高雄市地區違序行為與時段關聯性以 20 時為最高峰、5. 臺灣北部地區違序行為與時段關聯性以 22 時及 1 時為最高峰。

## 伍、結論與建議

### 一、結論

依據本研究發現有三面向：1. 現行員警執勤處理違序案件、2. 簡易庭裁定之現況態樣、3. 行為態樣及區域時間之關聯性等，綜整如下：

#### （一）現行員警執勤處理違序案件

妨害安寧秩序與妨害公務部分，呈現增加之趨勢，有關妨害善良風俗案件呈現一定平穩之取締件數；各分則之趨勢除妨害善良風俗呈現下降趨勢外，其餘均呈現上昇 1.5 倍至 13.7 倍之趨勢。

表十七 2015年至2019年全國各區違序月份關聯性分析表

違序月份	台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台中市	台南市	高雄市	臺灣北部地區	臺灣中部地區	臺灣南部地區	臺灣外離島地區	合計
1月	170	162	69	94	41	106	67	16	39	11	775
2月	153	132	55	93	40	100	63	22	41	4	703
3月	171	180	105	121	58	148	92	31	40	12	958
4月	171	190	107	114	38	140	108	35	48	4	955
5月	177	193	93	112	47	171	100	41	55	8	997
6月	200	203	105	126	46	171	94	34	38	19	1036
7月	202	209	110	138	69	159	129	32	48	11	1107
8月	256	233	118	117	55	194	121	28	51	10	1183
9月	217	232	88	130	50	173	106	25	45	11	1077
10月	219	206	131	116	52	145	103	33	33	14	1052
11月	222	201	113	110	51	125	89	31	33	8	983
12月	224	147	102	83	46	102	61	16	28	9	818
合計	2382	2288	1196	1354	593	1734	1133	344	499	121	11644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表十八 2015 年至 2019 年全國各區違序時段關聯性分析表

	簡易庭改編區域										總和
	台北	新北	桃園	台中	台南	高雄	北部	中部	南部	外離島	
1 時	117	150	41	71	42	79	73	12	26	7	618
2 時	115	99	30	55	18	74	38	13	14	3	459
3 時	105	85	41	59	19	68	38	6	15	6	442
4 時	90	56	19	51	22	48	17	3	12	4	322
5 時	85	37	30	35	15	41	19	3	9	4	278
6 時	38	20	23	20	14	19	27	2	5	0	168
7 時	51	17	25	26	8	18	21	5	7	3	181
8 時	70	35	17	52	11	35	35	9	20	5	289
9 時	102	34	24	47	11	43	32	8	10	6	
10 時	55	30	36	28	17	43	22	10	16	1	258
11 時	73	37	27	23	12	46	33	13	16	3	283
12 時	62	39	33	31	13	30	36	13	6	3	266
13 時	68	57	22	33	14	35	47	12	11	3	302
14 時	67	52	27	41	26	58	35	10	15	3	334
15 時	79	67	47	51	19	35	51	13	21	3	386
16 時	75	87	43	48	23	73	58	18	25	4	454
17 時	92	95	48	60	17	63	46	18	21	7	467
18 時	89	84	55	47	18	58	43	10	22	2	428
19 時	79	86	64	66	18	62	55	11	19	3	463
20 時	86	126	50	73	28	86	67	23	35	7	581
21 時	96	181	79	61	39	76	74	29	25	9	669
22 時	143	194	83	64	32	89	79	23	38	10	755
23 時	160	219	71	77	51	97	70	21	35	3	804
24 時	125	142	27	20	11	37	37	7	13	10	429
合計	2122	2029	962	1139	498	1313	1053	292	436	109	9953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 （二）簡易庭裁定之違序現況態樣

簡易庭裁定之現況，取締件數最多者，臺灣省地區為彰化縣，直轄市則以高雄市；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中行為態樣分析，妨害安寧秩序案類集中在臺北市及新北市、妨害善良風俗案類集中在臺北市及桃園市、妨害公務案類集中在臺北市、妨害他人身體財產案類以高雄市取締最多。

## （三）行為態樣及區域時間之關聯性

違序行為在區域與時間上關聯性，有實際之差異；依據違序月份與區域之分析，違序行為集中在 6-10 月間（尤其暑假期間），多數集中在 7 月至 8 月之高峰期，呈現鐘形分配現象，而以 8 月為最高峰。依據違序時段與區域之分析，各地區違序行為，集中在 20 時至 03 時，而凌晨 6-7 時呈現下降現象，在臺北市、臺灣北部地區違序行為以 22 時最高峰及 1 時為最高峰，新北市、臺中市以 23 時為最高峰，高雄市地區則以 20 時為最高峰（表十九）。

## 二、建議

### （一）對於違序行為類型之建議

#### 1、違序處理程序之實務經驗傳承，採標竿學習模式，以精進執勤技巧

研究發現，取締違序行為以區域性而言，確實有城鄉差距之現象。大多集中在直轄市之趨勢，尤以高雄市臺北市及臺中市，縣市則集中在彰化縣、新竹縣、屏東縣之趨勢，執行取締案件量較多，造成極大的城鄉差異，至於外、離島及花東地區，確實有量少之現象，依據取締經驗宜實施違序案件處理之標竿學習，進行業務及實務訓練，透過常年訓練純熟取締要件及程序之執行，強化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流程，以其充分執行警察危害防止之主要職責，並於與刑事案件競合或重疊之際，能有效迅速判斷，以維持公共秩序，進而確保社會安寧之任務。

表十九 2015 年至 2019 年違反社維法案件裁處較集中之態樣、區域與時間分析表

分則	條款	集中之區域	月份	時間
妨害 安寧 秩序	處分	第 71 條：主管機關明示禁止出入之處所，擅行出入於主管機關明示禁止出入之處所，擅行出入不聽勸阻者	集中在 6-10 月間，多數集中在 7 月至 8 月，而以 8 月為最高峰。	集中在 20 時至 03 時，而 23 實為最高峰，但凌晨 6-7 時呈現下降現象；臺北市、臺灣北部地區違序行為以 22 時最高峰及 1 時為最高峰，新北市、臺中市以 23 時為最高峰，高雄市地區則以 20 時為最高峰
		第 72 條第 1 款：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酗酒滋事、謾罵喧鬧，不聽禁止者		
		第 72 條第 3 款：製造噪音或深夜喧嘩，妨害公眾安寧者		
	裁定	第 63 條第 1 款：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		
		第 63 條第 8 款：製造、運輸、販賣、攜帶或公然陳列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者		
		第 65 條第 3 款：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		
妨害 善良 風俗	處分	第 80 條第 1 款：從事性交易	臺北市、高 雄市及臺灣 北部	
		第 80 條第 2 款：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意圖與人性交易而拉客		
		第 84 條：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職業賭博場所，賭博財物者		
	裁定	第 81 條第 1 款：媒合性交易		桃園市、臺 北市
		第 82 條第 1 款乞討叫化不聽勸阻者		
妨害 公務	裁定	第 85 條第 1 款：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	臺北市	

表十九 2015年至2019年違反社維法案件裁處較集中之態樣、區域與時間分析表  
(續)

分則		條款	集中之區域	月份	時間
妨害他人 身體 財產	處分	第 90 條第 1 款：污損他人之住宅題誌、店舖招牌或其他正當之告白或標誌者	臺北市、高雄市及臺灣北、中部	集中在 6-10 月間，多數集中在 7 月至 8 月，而以 8 月為最高峰。	集中在 20 時至 03 時，而 23 實為最高峰，但凌晨 6-7 時呈現下降現象；臺北市、臺灣北部地區違序行為以 22 時最高峰及 1 時為最高峰，新北市、臺中市以 23 時為最高峰，高雄市地區則以 20 時為最高峰
		第 90 條第 2 款：未經他人許可，張貼、塗抹或畫刻於他人之交通工具、圍牆、房屋或其他建築物者			
		第 91 條第 1 款：污濕他人之身體、衣著或物品而情節重大者			
	裁定	第 87 條第 1 款加暴行於人	高雄市		
		第 87 條第 2 款互相鬥毆者			
		第 87 條第 3 款意圖鬥毆而聚眾者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 2、強化監控吸食毒品以外之迷幻物與媒介性交易等違序行爲

依據研究發現，妨害安寧秩序之吸食毒品以外的迷幻物，其實與「毒品犯罪」息息相關，結合現行「安居專案」，加以管控，防止此類違序者成爲隱藏性之吸毒人口。另對於妨害善良風俗違序行爲之性交易，取締移送案件量大，與 Weisburd 等人之研究發現，在違序中的「娼妓問題」將會涉及衍生其他人口販運、性剝削等犯罪行爲。基此，參酌 Weisburd 等人（2006），在美國紐澤西州（Jersey City）進行犯罪轉移和擴散的控制實驗發現，所有違序或犯罪行爲均有轉移之現象，但仍有部分未具有轉移之情形，至少「毒品犯罪」及「娼妓問題」，並無完全轉移的現象，所以此類行爲人之查察與監控實不可或缺。

### （二）對於違序行爲區域、時間之建議

#### 1、針對違序集中之月份與時間，強化勤務人力之管控

依據研究發現，違序行爲集中在 6-10 月間，多數集中在 7 月至 8 月間之高峰期，而以 8 月爲最高峰。在違序時段與區域之分析，各地區違序行爲，集中在 20 時至 03 時，而凌晨 6-7 時呈現下降現象，在臺北市、臺灣北部地區違序行爲以 22 時最高峰及 1 時爲最高峰，新北市、臺中市以 23 時爲最高峰，高雄市地區則以 20 時爲最高峰；此類資訊關於犯罪熱點及違序時段，更須透過社區治安會報轉達宣教，以期達到防止被害之目的。

#### 2、透過犯罪預防宣導，教育民衆遠離犯罪違序熱點，避免成爲被害者

依據研究發現，違序行爲確實有集中在高雄市臺北市及臺中市等直轄市之趨勢，縣市則集中在彰化縣、新竹縣、屏東縣等縣市，執行取締案件量較多之趨勢，上述區域之犯罪預防宣導，結合治安會報及各種場合加以實施，以教育民衆平時遠離犯罪熱點，避免成爲被害。

## 參考文獻

- 王文科、王智弘（2002）。《教育研究法》。台北：五南書局。  
(Wen-Ke Wang and Zhi-Hong Wang [2002]. *Education Research Act*. Taipei: Wu-Nan Publishing House.)
- 王佳煌、潘中道（2005）。《當代社會研究法》。臺北：學富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Jia-Huang Wang and Zhong-Dao Pan [2005]. *Contemporary Social Studies*. Taipei: Xuefu Cultural Enterprise Co., Ltd.)
- 內政部警政署網站（2020）。〈警政統計年報 108 年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統計〉。<https://www.npa.gov.tw/ch/app/data/list?module=wg056&id=18128>。2020/12/02  
(The Website of the Police Department of th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2020]. “Policy Statistics Annual Report 108 Cases of Violating the Social Order Maintenance Law.” <https://www.npa.gov.tw/ch/app/data/list?module=wg056&id=18128>. [accessed December 02, 2020].)
- 司法院（2020）。〈司法統計 108 年地方法院受理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收結、裁定情形〉。  
<https://www.judicial.gov.tw/tw/lp-1951-1-10-20.html>。2020/12/02  
(Judicial Yuan [2020]. “Judicial Statistics 108 Cases Accepted by Local Courts in the Collection and Ruling of Social Order Maintenance Law.” <https://www.judicial.gov.tw/tw/lp-1951-1-10-20.html>. [December 02, 2020].)
- 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2008）。〈警察勤務條例第 11 條〉。<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80026>。2018/08/23  
(Laws &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Website [2008]. “Article 11 of the Police Service Regulations.”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80026>. [accessed August 23, 2018].)
- 何畫瑰（譯），D. B. Resnik（原著）（2003）。《科學倫理的思索—The Ethics of Science》。臺北：韋伯。  
(D. B. Resnik [2003]. Hua-Gui He [trans.]. *Thoughts on Scientific Ethics (D. B. Resnik, The Ethics of Science)*. Taipei: Weber.)
- 馬傳鎮（2008）。《犯罪心理學新論》。臺北：心理出版社。  
(Chuan-Zhen Ma [2008]. *New Theory on Criminal Psychology*. Taipei: Psychological Press.)
- 許春金（2007）。《犯罪學》。臺北：三民書局。  
(Chun-Jin Xu [2007]. *Criminology*. Taipei: Sanmin Bookstore.)
- \_\_\_\_\_（2010）。《人本犯罪學》。臺北：三民書局。  
(\_\_\_\_\_ [2010]. *Humanistic Criminology*. Taipei: Sanmin Bookstore.)
- 陳永鎮（2018）。〈警察人員執勤使用槍械致人傷亡涉訟案件之研究〉，「107 年執法人員行政管理理論與實踐學術研討會」論文。臺北：中央警察大學，10 月 22 日。  
(Yung-Chen Chen [2018]. “Study on Cases Involving Injuries and Deaths Caused by Firearms Used by Police Officers on Duty.” Paper of 107 Years of Law Enforcement Officials

- Administrative Management Theory and Practice Seminar. Taipei: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October 22.)
- \_\_\_\_\_ (2019)。《警察危害防止實踐之研究》。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_\_\_\_\_ [2019]. *Research on Police Hazard Prevention*. Taipei: Wu-Nan Book Publishing Co., Ltd.)
- 陳碧祥 (2011)。〈以網路為研究媒介之研究倫理問題新挑戰—85-97 學年度教育類論文之分析研究〉，《教育科學研究期刊》，第 56 卷，第 2 期，頁 27-67。
- (Bi-Xiang Chen [2011]. “New Challenges to Research on Ethical Issues Using the Internet as a Research Medium: Analytical Research on Educational Papers in the 85-97 Academic Year.” *Journal of Educational Science Research*, Vol. 56, No. 2:27-67.)
- 陳錦華 (2006)。《論刑事不法與行政不法的界線—以社會秩序維護法為例》。嘉義：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Jin-Hua Chen [2006]. *On the Boundary Between Criminal Law and Administrative Law-Taking the Law of Maintaining Social Order As An Example*. Master’s thesis of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Institute of Crim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Chiayi.)
- 張平吾 (2017)。《犯罪學導讀》。臺北：三民書局。
- (Ping-Wu Zhang [2017]. *Guide to Criminology*. Taipei: Sanmin Bookstore.)
- 張劍寒等 (1979)。《行政制裁制度》，頁 1。臺北：行政院研考會。
- (Jian-Han Zhang et al. [1979]. *Administrative Sanctions System* [pp.1.] Taipei: Executive Yuan Examination Conference.)
- 黃翠紋、孟維德 (2017)。《警察與犯罪預防》。臺北：五南書局。
- (Cui-Wen Huang and Wei-De Meng [2017]. *Police and Crime Prevention*. Taipei: Wu-Nan Bookstore.)
- 黃俊能 (2009)。〈地理空間資訊系統在警政執法之應用與發展—間論國土安全思維〉，「2009 年警政治安策略研討會：探討詐欺犯罪防制及地理資訊系統運用」論文。臺北：內政部警政署，9 月 18 日。
- (Jun-Neng Huang [2009]. “The Applic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Geospatial Information System in Police and Law Enforcement-A Discussion on Homeland Security Thinking.” 2009 Symposium on Police Politics and Security Strategies: Discussing the Prevention of Fraud and the Use of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paper. Taipei: Police Department of th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September 18)
- 游柏輝、劉擇昌 (2014)。〈平面與路網型態熱區差異比較分析—以交通事故、住宅竊盜與詐欺犯罪為例〉，《執法新知論衡》，第 10 卷，第 2 期，頁 153-177。
- (Bai-Hui You and Ze-Chang Liu [2014].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he Difference Between Plane and Road Network Types in Hot Areas-Taking Traffic Accidents, Residential Theft and Fraud Crimes As Examples.” *Law Enforcement New Knowledge*, Vol. 10, No. 2:153-177.)
- 梅可望等 (2010)。《警察學》。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 (Ke-Wang Mei et al. [2010]. *Police Studies*. Taoyuan: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 溫在弘、劉擇昌、林民浩（2010）。〈犯罪地圖繪製與熱區分析方法及其應用—以 1998-2007 年台北市住宅竊盜犯罪為例〉，《地理研究》，第 52 期，頁 44。
- (Zai-Hong Wen, Ze-Chang Liu and Min-Hao Lin [2010]. “Crime Mapping and Hot Zone Analysis Methods and Their Applications: Taking the Residential Theft Crimes in Taipei from 1998 to 2007 As An Example.” *Geographical Research*, Vol. 52:44.)
- 楊士隆（1994）。〈情境犯罪預防之技術與範例〉，《警學叢刊》，第 25 卷，第 1 期，頁 87-105。
- (Shi-Long Yang [1994]. “Techniques and Examples of Situational Crime Prevention.” *Police Series*, Vol. 25, No. 1:87-105.)
- 劉家宏（2013）。《犯罪熱點現象對涉外案件防處之啓示—以縣市合併後之大高雄為例》。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 (Jia-Hong Liu [2013]. *The Enlightenment of Crime Hotspots to the Prevention and Handling of Foreign-Related Cases-Taking Kaohsiung After the Merger of Counties and Cities as an Example*. Master’s Thesis of the Institute of Foreign Affairs Police,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Taoyuan.)
- 劉嘉發（2018）。〈社會秩序維護法拘留之法實證研究〉，「2018 警政與警察法學學術研討會—警察勤務與警察法」論文。桃園：中央警察大學，5 月 29 日。
- (Jia-Fa Liu [2018]. “An Empirical Study on the Law of Detention in the Social Order Maintenance Law.” Thesis of 2018 Symposium on Police Affairs and Police Law-Police Service and Police Law. Taoyuan: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May 29.)
- 鄧煌發（2007）。〈犯罪分析與犯罪學理論—環境犯罪學理論之應用與評析〉，《警學叢刊》，第 38 卷，第 1 期，頁 1-20。
- (Huang-Fa Deng [2007]. “Crime Analysis and Criminology Theory: Application and Evaluation of Environmental Criminology Theory.” *Police Series*, Vol. 38, No. 1:1-20.)
- \_\_\_\_\_（1995）。《犯罪預防》。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 (\_\_\_\_\_ [1995]. *Crime Prevention*. Taoyuan: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 賴擁連（2002）。〈矯治無效論後犯罪防治發展〉，《警學叢刊》，第 53 卷，第 2 期，頁 150。
- (Yong-Lian Lai [2002]. “Development of Crime Prevention after the Theory of Ineffective Correction.” *Police Science Series*, Vol. 53, No. 2:150.)
- 蔡墩銘（1999）。《刑法精義》，頁 81。臺北：瀚蘆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 (Dun-Ming Tsai [1999]. *The Essence of Criminal Law* [pp.81.] Taipei: Hanlu Publishing Co., Ltd.)
- 顏寧（譯），Merriam, Sharan B.（原著）（2011）。《質性研究—設計與施作指南》。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Merriam, Sharan B. [2011]. Ning Yan [trans.]. *Qualitative Research-Design and Implementation Guide*. Taipei: Wu-Nan Book Publishing Company.)

- 蘋果即時新聞網站 (2019)。〈高雄街頭鬥毆暴力多，法院認證每 3 天就 1 起〉。https://tw.appledaily.com/local/20190630/2F45770FJ5MFVYDPAYSWKC5NU。2021/03/05
- (Apple News Website [2019]. “There is a lot of Violence in Kaohsiung’s Street Fights, and the Court Verifies That One Occurs Every 3 Days.” https://tw.appledaily.com/local/20190630/2F45770FJ5WFMFVYDPAYSWKC5NU. [accessed March 5, 2021].)
- Brantingham, P.L., and Brantingham, P.J. (1999): A Theoretical Model of Crime Hot Spot Generation. *Studies on Crime and Crime Prevention*, 8(1):7-26.
- Cahill, M. and Mulligan, G (2007). Using Geographically Weighted Regression to Explore Local Crime Patterns. *Social Science Computer Review*, 25(2):174-193.
- Cornish, D B. and Clarke, v. (2003). Opportunities, Precipitators and Crime Decisions: A Reply to Wortley’s Critique of Situational Crime Prevention. *Crime Prevention Studies*, 16: 41-96.
- Siegel, L.J. (2006). *Criminology (9th ed)*, Belmont, CA:Wadsworth Publishing Company.
- Spelman, W. and Eck (1989). *Sitting Ducks, Ravenous Wolves, and Helping Hands: New Approaches to Urban Policing Public*.
- Weisburd, David, Laura A. Wyckoff, Justin Ready, John Eck, Joshua C.Hinkle and Frank Gajewski (2006). Does Crime Just Move Around? A Controlled Study of Spatial Displacement and Diffusion of Crime Control Benefits. *Criminology*, Vol. 44, No. 3:549-592.

# A Study of the Police's Disposal of Social Order Maintenance Law's Illegal Behavior and Regional Relevance

*Yung-Chen Chen*

## Abstract

This study carried out a big data analysis in order to explore the relevance between the behavioral patterns of the offenses against Social Order Maintenance Act and the regions where these offenses occur. Literature review, official secondary data analyses and content analyses served as the approaches for conducting the research. The samples of this study covered the statistics provided by the Criminal Investigation Police Offices and a total of 12,079 rulings made by District Court Summary Divisions in Taiwan. The findings showed that the offenses against social order the police processed mainly included sex trade, gambling and interference with peace and order. On the other hand, most of the cases ruled by District Court Summary Divisions were in relation to carrying destructive weapons or instruments without any justifiable reasons, carrying toy guns that resembled real guns, taking or injecting psychedelic drugs other than narcotics, interfering with public functions, using violence against pedestrians as well as fighting. When we looked into these offenses by regions, the municipalities such as Kaohsiung City, Taichung City and Taipei City showed higher frequencies. The numbers of offenses banned by the police were higher in northern and central Taiwan. Based on the above findings, it is suggested that inspections and checks on the use of psychedelic drugs other than narcotics and monitoring offenses against social order such as sex trade should be strengthened in every police beat. By doing so, it is then possible to prevent these offenders from becoming potential drug abusers and getting involved in human trafficking. The above suggestions are made in this study for related authorities' reference.

**Keywords:** Social Order Maintenance Act, Police Discretion, Court Ruling, Pattern of an Offense Against Social Order, Relevance of Regions.

---

**Yung-Chen Chen** is associate professor of Department of Police Administration, Taiwan Police College. <E-mail: a531016@mail.tpa.edu.tw>